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阳）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夏阳，男，60岁，中国国籍，现任于北京华达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曾任于天津药物研究院，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经理，武汉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总经理，北京紫华康泰医药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博智创盛医药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Frost & Sullivan中国区医药副总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积极参加，在履职期间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意见。下表是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 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 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夏阳	12	12	0	0	4	4
----	----	----	---	---	---	---

2023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充分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董事会举行会议的过程中，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并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04/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5/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5/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8/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和资产回购协议》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3/8/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3/10/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补选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认真审查了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对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合理性说明和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在任期间的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发表独立意见外，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人员聘任、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

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促使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得以充分发挥。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内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独立、专业、客观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了本人的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出谋划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阳

2024年4月29日